

財團法人王冠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4.10.27

壹、設置宗旨

- 一、本基金會係由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。
- 二、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，發揚飲水思源美德。
- 三、鼓勵勤學向上，培育英才，造福鄉梓。
- 四、發揚人饑己饑精神，建立溫馨祥和社會。

貳、辦法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在學學生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1、國小：智育優等以上
 - 2、國中：智育甲等以上
 - 3、高中：智育 80 分以上
 - 4、大專：智育 80 分 (A) 以上
 - 5、研究所：智育 80 分 (A) 以上
 註：1.德育務必達 80 分以上
 2.有清寒證明，雖智育成績未達到前項標準者，本會將酌情甄選，惟德育須達 80 分以上

三、獎勵金額 (新台幣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、國小：3,000 元整 | 2、國中：5,000 元整 | 3、高中：8,000 元整 |
| 4、大學：12,000 元整 | 5、研究所：15,000 元整 | |

參、申請時間、申請地點、應交證件及錄取通知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
- 二、申請地點：台北郵政 44-2045 號信箱。聯絡電話：0938-333-935
- 三、應交證件：(資料未齊全者，恕難受理)
 - 1、申請書
 - 2、113 學年成績單
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

=====

113 年度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學生資料	姓 名		出生日		身份證號		性別	
	家長姓名		電 話		就讀學校		班級	
	通訊地址							
應交證件	一	申 請 書	智育成績		核定額		審 核 意 見	
	二	學 年 成 績 單						
	三	清寒證明或師長推薦函	德育成績					
	四	戶口名簿影本						
審 核 結 果		合 格	不 合 格					
董 事 長 簽 章			審 核 委 員 簽 章					
備 註	1.請依獎學金申請辦法提出應交證件，並附於申請書後面送審，恕不退回。 2.若有清寒證明以正本為憑，或提出師長推薦函，兩者皆有者尤佳。 3.粗線內由申請人填寫。							